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11月30日

發稿單位:書記處

連 絡 人: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:03-8225144#203 編號:110-059

因應疫情二級警戒延長至12月13日,花蓮地院持續維持

既有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日前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延長至12 月13日。本院秉持防疫優先原則,除依司法院公布之防疫指引外,維持既有防疫措施(https://hld.judicial.gov.tw/tw/cp-8637-561195-32e1c-311.html),以利防疫及公務持續穩定運作。

本院將視疫情發展,依據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最新防疫指引規定, 適時滾動檢討相關防疫作為,以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環境。